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伊宁县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监测服务

甲 方：伊宁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新疆普瑞申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伊宁县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

合同编号： 11N10341140N2024109802

签订地点： 伊宁县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29日

采购人（甲方）： 伊宁县农业农村局

投标人（乙方）： 新疆普瑞申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和甲方 伊宁县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监测服务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JWQCG-2024095）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对伊宁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按每 1 千亩布设 1 个采样点位，约 267 个点位，进行土壤样本采集实验分析，并以乡镇为单位出具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报告。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标的名称：伊宁县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监测服务；
- 2、服务内容：根据工作要求及内容，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及检测方案，结合监测方案，确定采样单位、采样人员，并准备好采样仪器、设备、相关配件等，提前 4~5 天到达采样现场，核实现场采样环境及条件，按时开展并完成计划任务的采样及分析工作，确保按期完成监测及检测工作，并定期提交监测分析报告，提交总结报告等工作。

伊宁县
654001



3、对 2024 年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项目 25.61 万亩高标准农田按每 1 千亩布设 1 个采样点位，约 263 个点位（有 4 个点位需要做中微量元素有效铁、有效锰，共 267 个样品），进行土壤样本采集实验分析，并以乡镇为单位出具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报告。

4、对 2024 年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项目 25.61 万亩耕地质量进行监测等级评价，编制评价报告，对土壤检测任务进行采样检测，检测指标：水解性氮、有效磷、速效钾、可溶性总盐、PH 值、有机质、有效铁、有效锰、有效锌，共计 9 项指标，提供样点可视化土壤数据地图，实时在线查询。土壤采样点提供精准定位，并通过地图显示采样点位信息，土壤养分数据及建议施肥量。

5、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评价报告需通过甲方及专家评审，加盖资质单位公章。

6、标的数量：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提供。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本合同总价为：¥2136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叁仟陆佰元整人民币）。

2、800 元/样*267 个=213600 万元

3、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样品采集	/
2	样品分析	/
3	报告编制	/
总价		213600.00

4、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并进场开工，支付合同价的30%；服务完成，递交成果及完整的档案资料后支付至总价的10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

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2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伊宁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新疆普瑞申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4121010341140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1223MA777CBE14

住所：新疆伊宁县富民路

住所：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金沟河

北路180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李海花

约定送达地址：伊宁县

约定送达地址：伊宁县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13109992093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29905017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沙湾县支行健康路

分理处

开户名称：伊宁县农业农村局

开户名称：新疆普瑞申农业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开户账号：3006030009200029862

开户账号：30203701040004457

中标通知书

编号：XJWQCG-2024095

新疆普瑞申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伊宁县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监测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单位名称	新疆普瑞申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MA777CBE14
中标单位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金沟河北路 180 号(老沙湾路 48 幢 1-2 层 101 室)
中标内容	对 2024 年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项目 25.61 万亩高标准农田按每 1 千亩布设 1 个采样点位，约 263 个点位（有 4 个点位需要做中微量元素有效铁、有效锰，共 267 个样品），进行土壤样本采集实验分析，并以乡镇为单位出具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中标金额	小写：213600.00 元 大写：贰拾壹万叁仟陆佰元整
中标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海花 联系电话：18109998293
备注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

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捌份，抄送各有关单位，复印无效。